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操作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08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同意下属企业国控广州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代理贴现结算采购货款，对 2007 年度国控广州承担的买方贴息予以追加确认，并同意 2008 年度继续开展此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增持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 股权事项，我们认为，该股权受让有利于为一致药业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以中发国际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转让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项收购予以认可，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董事会在进行收购时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予以关注。

3、关于转让公司所持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 股权事项，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将业务区域重点集中在南区的经营方针和打造“中国南区药品分销第一品牌”的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将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转让依据，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项该股权转让予以认可。

4、关于 2007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间，因行业特点，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速企业发展，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经营目标，0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及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和股东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5、关于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本次制定的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同意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6、关于增补董事事项，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增补董事事项，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增补付明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经审慎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要求,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有效落实。

8、提交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陈舒、廖理、彭娟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